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鄭傑中 電話: 04-7531562 傳真: 04-7290050

電子信箱: 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

 tw

受文者: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地開字第11100362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,依法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17條規 定、本府111年1月12日府地開字第1100475587號函辦理兼 復貴重劃會111年1月25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111012501號 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辦法第17條等規定辦理公 告及通知。

正本: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:本府地政處電2022/02/10文文 14:02:05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 1 頁,共 1 頁